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110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0年7月31日公司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预计2020年1-9月累计净利润为亏损7,000万元至亏损3,500万元。详见刊载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法定代表人黄锦光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私刻公章，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关联单位、关联自然人以前的债务恶意追加担保，导致公司被陆续起诉，截至本公告日，尚未终审判决的涉诉案件23起，合计金额达119,379万元。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